

# 高校“税法”特色课程建设与创新策略研究

杨姗姗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

DOI:10.12238/mef.v8i1.10195

**[摘要]** 税法可以说是经济管理类专业课程中应用性非常强的一门课程,作为会计学与财务管理专业的一门核心课程,学生们不单单要熟记课本中的各种税收法律法规,更要加强个人在社会应用中的税法实践。本文针对当前高校税法课程的主要问题,多维度分析出税法课程教学中问题存在的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提出高校税法课程的改革策略,旨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税法课程创新,提高学生学习税法的积极性,使得学生能够在未来工作环境中更好地应用税法,成为税法知识与实践充分结合的应用型人才。

**[关键词]** 税法课程; 激发兴趣; 创新研究

**中图分类号:** G622.3 **文献标识码:** A

##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Innovation Strategies of Characteristic Courses on "Tax Law"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hanshan Yang

Shaanxi Institute of Fashion Engineering

**[Abstract]** Tax law can be said to be a highly applied course in the field of economic management. As a core course in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students often not only need to memorize various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textbooks, but also need to strengthen and improve their personal tax law practice in social applications.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main problems in current tax law courses in universities, analyzes the reasons for the problems in tax law course teaching from multiple dimensions, and proposes strategies for tax law courses in universities based on this. The aim is to promote innovation in tax law courses to a certain extent, improve students' enthusiasm for learning tax law, and enable them to better apply tax law in future work and other environments, becoming applied talents who fully integrate tax law knowledge and practice.

**[Key words]** Tax Law Course; Stimulate interest; innovation research

税法课程是本科高校会计学与财务管理专业的必修课程,对于初次接触税法的学生而言,税法课程知识点非常多,不仅有较多的法律法规,课程内容也较为抽象晦涩。学生若要掌握好这门功课需要付出大量的努力。另外,税法课程作为与财务管理、会计、审计等学科关联极强的一门课程,学生学好税法的同时,需要结合关联学科进行多方位学习,单单学好税法是远远不够的,税法课程的特殊性进一步加重了税法课程的难度,由此可见,想要学好税法课程,仅硬性的刷题、背诵知识点、听课件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激发学生对于税法学科甚至整个财务体系的求知欲。

### 1 税法课程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 1.1 税法课程生搬硬套

首先,税法课程主要是对各种税收法律法规的罗列、税收学科的历史背景、税法改革的历程、税收学的基本原理等税收本身相关内容的讲解,对税法与实际生活、与企业的联系等相关描

述较少。晦涩又非常专业的教材对刚刚步入高校的初学者而言,入门难度较大,难以迅速融入学习,难以从学习中获得成就感。此外,税法制度随着经济发展、政策前沿不断变化,但是税法教材有一定的滞后性,这无疑也加重了税法课程教学的难度。其次,税法课程的教学老师,由于教师自身的教学方式、课时限制等原因,教学过程中与学生的课堂互动非常少,一节课下来,只有专业知识的输出,缺乏互动,对于学生而言,内容枯燥乏味,对于教师而言,难以与学生产生共鸣。

#### 1.2 学生税法实践能力薄弱,动手能力缺乏

在税法教学中,教师和学生往往更看重的是税法考试成绩,对于税法的实践方面则流于形式。造成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有两方面: 其一是由于税法课程的教师自身对于报税等实践工作缺乏系统的训练,从而对于学生的纳税实训指导更多的停留在理论环节,即使购买了实训课程软件,因掌握程度不系统不深入,学生们也只能获取到微弱的报税技能。其二是实训教学的体

系混乱、不系统,与学生们前期学到的税法理论知识不能良好的匹配,其三是实习教学的基地较少、交通不便、缺乏管理等原因,学生们对于实习教学的诉求难以得到满足。以上原因导致了学生的税法学习更多的是停留在了理论知识层面,对于税法应用需要的实践能力则有些薄弱。

### 1.3 学生缺乏深挖学习意识,学习兴趣不足

一方面学生们往往依托教材、课堂讲解、课件学习,这样的好处是能够迅速提高税法课程的考试成绩,但学生们却缺少了深挖学习意识,并没有真正体会到税法课程的学习乐趣。长期如此,学生会养成对于书本的依赖性,独立思考的能力与习惯会更加降低。另一方面,税法课程的老师在授课过程中,也是为“拿高分”、“考过”作为目标,让学生尽快提高成绩,而忽视学生的自主学习意识。税法课程有一大部分是通过网课形式进行,无疑更加剧了这一现象。

### 1.4 税法课程重难点范围不清晰

目前,我国正处于税收制度改革的上升时期,由于税收制度的频繁演变,一系列的税法、规条内容众多、繁冗复杂,难以提炼出教材的重难点,对于税法课程的教学来说,税法课程内容单一、知识点细碎,但是实际税收应用来说,又广泛应用在企业等社会场景中。所以对于税法课程的教师而言,教学难度高,学生难学。作为税法专业必修课程,为了确保学生顺利通过考试,部分教师以考试结果为导向,不断降低学习难度,仅保留应试考试中需要的内容,这一做法不仅仅将整个税法系统割裂、各个税种的关联关系、与相关学科之间的交互也抛置身后。不利于让学生养成自己的逻辑思维体系,应试教育的弊端只会愈演愈烈。

### 1.5 教学过程中师生互动质量较低,缺乏沟通讨论

目前的税法学习,除了日常学校老师课堂授课外,由于“考证”的存在,网课在税法教学中占了很大比重。日常授课中,老师与学生互动主要通过课堂的互动设计,频率低,响应不积极。网课的互动比例更为稀少,一堂课下来,老师们“满堂灌”,沟通讨论几乎为0。学生学习的程度如何,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就非常考验学生自身的能力。

## 2 税法课程建设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 2.1 应试教育造成学生对于课程的主动思考性较低

一年一度的高考是学生们步入大学生涯的必经之路,也是众多学生考入大学的唯一途径。每年的考试题型有迹可循,考试范围标准统一,考试答案标准唯一。正是由于高考有规律,以及高考的重要性,导致衍生出大量深究高考命题的人。的确,高考命题具有程式化的特性,也属实存在高考的应试技巧。掌握的考试规律和技巧的考生可以在考场上多捞几分,这正是“应试教育”在教师中甚至是优秀教师的教学中赖以存在的根本原因。

税法是税收学中最重要学习科目之一,也是财务相关证书考试必考科目之一,步入大学后,应试教育继续以新的方式存在于大学甚至更高层次教育人才中。现如今,社会发展越来越快,

家长对学生的期望越来越高、就业形势越来越严峻、老师和学生相应承受的压力也越来越大,为了更快、更高效的提高考试分数,教师们在教学中往往采用了更多的应试教育做法,比如加大知识的灌输程度、增加授课内容与时长、重视知识点的记忆等等。长期如此,学生们的考试成绩是否如愿提高有待认证,学生的时间被学习填满,需要花费大量精力才能达到考试要求,学生们对于税法课程、税法体系、税法的乐趣没有个人的感悟,主动思考性较低。但是,社会以及企业,更多需要的是综合素质人才,考试成绩以及证书固然重要,实际工作中需要的动手能力,思考能力、分析能力也是作为一个即将步入社会或者是已经步入社会的“打工人”而言,也是极为重要的。

### 2.2 教学方法单一,缺乏课程趣味

税法课程涉及税法的基本原理、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知识点多、内容繁琐,税法的各项法律法规之间相互独立,教材各章节之间没有显性的逻辑关系,现行教材多数以税法条文形式直接呈现,缺乏必要的场景解读以及案例分析,所以学生们普遍的学习感受为税法难学,无趣,学生们对于税法课程的学习有畏难情绪,学习积极性不高。

另一方面,在高校或是机构中的税法课程教学中,一些教师的授课方法仍以传统教学模式为主,即“授课式教学”,教师们紧扣考点,不断输出,缺乏创新及与学生们的互动。税法课程本身内容繁多、税法条款晦涩难记,这种单一的教学方式使得课堂气氛沉闷,学生很难通过税法学习感受到税收课程的趣味。另外,税法课程中,理论知识和实践教学两者是相辅相成的,作为应用经济学的学科之一,税法课程的学习,最终是需要应用到实际的工作中,学生若感受不到税法的学习乐趣,那么基于税法课程本身的特性,若体会不到税法的乐趣,那么税法课程的学习最终也仅仅停留在理论知识层面,难以满足企业对于高校税法人才的就业要求。

### 2.3 税法课程的考核机制不够完善

税法课程现有的考核方式主要以结果为导向,即以期末考试成绩、或是考证分数为主,对于学习过程、实践能力、知识应用等方面考核运用得较少,不能真实有效的反映出学生的学习状态、主动思考能力、实践能力。税法课程的评价主体仍以教师点评为主,学生自评或是小组互评的占比较少,难以客观的展现学生学习效果的差异。

## 3 税法课程创新策略

### 3.1 结合案例分析,让学生感受“学以致用”的乐趣

税法课程的授课在教育部规划的教材基础上,紧贴财税体制改革,补充拓展税法的历史研究及税法最新进展,适当拓宽前沿知识,增加时下税收相关热点问题的案例分析,对于税法的历史以及热点问题的讨论多以主题形式展示,要求学生需自行搜集并整理资料,并加之个人的观后感悟,如“个税免征额的不断上调,对你的收入有多大影响?”、“明星偷税漏税的现象背后,原因究竟是什么?”、“今年你退税了吗?”。

### 3.2 提高税法课程实践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税法课程由“理论知识+课程实践”两方面着手,逐步提升学生的实践应用能力。课程实践需紧跟理论知识教学的节奏,增加课程实践对于税法课程考试的占比,提高学生对于税法实践的重视程度。课程实践可以先从系统企业模拟场景开始,让学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从而全面掌握纳税申报全流程。此外,将校外会计师事务所、企业引入学校,学生们不出校门即可实际参与企业的真实经营,体验真实的企业纳税,同时,可以带领学生参观企业、事务所、税务机关等单位,设身处地的让学生感受到税法在社会方方面面的应用。最后,以赛促学,通过财税类创新项目以及税法技能比赛等锻炼、激发学生的主动思考以及解决问题的能力。

### 3.3 创建学习小组,组成“学习共同体”

税法课程通过创建学习小组,构建学生学习共同体,组内展示形式可由小组自己决定,学习小组考核内容由理论知识竞赛、主题展示、案例讨论以及总结复盘组成,小组及时记录每位成员的学习状态、参与程度、发言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所有小组的成果进行公开评定,维度以考核内容为依据,由个人成绩和小组成绩组成,并形成赏罚机制,对于表现优异小组给予加分,表扬,在税法课堂的学习中,课堂开始以老师、学生亲身经历的生活或工作场景为切口,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带着问题来听课。

### 3.4 提炼税法课程重难点,拓宽知识深度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通过观察各学习小组成员的学习轨迹、课前复习、预习小测、作业反馈等综合评价,结合各个分数段学生们的掌握水平、学习能力、接受能力,提炼出税法课程的重难点,并将重难点应用到税法课程的教学过程中。授课方式以“课程重点纵向研究+课程难点横向思考”为标准,各个击破,课程重点借助课前预习、课中讨论、课后复习等手段提高学习效率,难点结合情景教学、案例分析、小组讨论等方式,教师为学生们提供丰富的学习拓展材料,缓解税法课程的学习难度,拓宽学生们对于税法课程知识的深度。

### 3.5 建立多样、客观的考核机制

税法课程通过考核方式多样化、评价主体多元化、评价标准公平化来建立多样、客观的考核机制。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课堂考勤、平时作业、问卷星章节、随堂小测、课堂发言、

小组协作自评互评、案例讨论、实训练习等,对于税法“考证”而言,减少理论知识在考试成绩中的占比,一定程度上可增加企业评价、实习经验作为考试成绩的一部分。最终以税法人才培养目标侧重的培养能力给予不同权重。考核方式多样、客观、对学生给予正面引导。

### 3.6 拓宽师生沟通渠道,提高沟通效率

无论是线下或是线上的教学方式,应该积极拓宽教师与学生之间的沟通渠道,线下授课可通过课堂讨论,课程答疑、课后问题跟踪等方式,线上授课可通过建立微信、QQ、群聊等方式及时有效的提出并解决学习过程中的问题。一定条件上,可提高线上交流的占比与频率,减少教师与学生因时间、地点受限导致沟通不及时,效率不高的问题。

##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文深入分析税法课程建设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税法课程创新的策略,希望通过本文的研究,能够对于当下的税法课程建设有一定的推动作用,能够激发高校学生学习税法课程的积极性。精准落实为应用经济学学科培养脚踏实地、与时俱进、富有创新能力的应用型人才的目标,为企业提供精准匹配、能够快速联结企业、贡献社会的优质高校毕业生。

### [基金项目]

2024年陕西服装工程学院特色课程建设项目“《税法》特色课程建设”,项目编号:2024TSKC072。

### [参考文献]

- [1]朱静玉.《税法》课程的教学改革探索[J].财会学习,2021(13):164-165.
- [2]孙晓辉,王伟.基于职业能力培养为导向的税法课程教学现状研究[J].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报,2018(35).
- [3]赵子云.高校教育与社会需求脱节问题的研究[J].科技经济市场,2014(5).
- [4]李晶.基于《税法》课程的课堂教学改革[J].东北财经大学学报,2006(03):89-91.

### 作者简介:

杨姗姗(1992--),女,汉族,陕西延安人,研究生,教师,中级会计师,研究方向为智能会计。